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7,848,8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明	张志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电话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9,670,765.36	5,242,939,494.93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78,717.03	372,368,765.82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996,131.78	360,004,853.58	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139,694.41	−107,323,990.68	−1,0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7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7	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05%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22,868,319.00	16,343,021,105.52	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0,307,162.98	10,086,735,206.08	4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291,478,944.00	0.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0,999,27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24,898,574.00	7,937,92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8,453,745.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131,176.00	0.00	不适用	0
天津源峰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774,694.00	4,774,694.00	不适用	0
卜浩文	境内自然人	0.46%	3,842,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44,72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205,781.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872,90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卜浩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284,5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宣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33,174,861.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3,305,914.19元(其中募集资金310,185,787.0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120,127.15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0,662,794.46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67,487,933.3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6,196,072.44元(其中募集资金42,697,853.6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498,218.77元)。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889,28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7.55元。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9.3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207,546.6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32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93.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920,828.89元,募集项目支出719,696,075.1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66,884,161.96元。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166,336,950.16元给公司经营账户,剩余135,000元在报告日前置换完毕。2026年1-6月实际置换金额166,336,950.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127,474.89	活期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76,068,597.55	活期
合计		76,196,072.4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498,218.77元(其中2026半年度378,091.62元)。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6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801428036	573,562,373.0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	571690574349	1,303,989,871.0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010	614,630,171.7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1055138	274,701,746.09	活期
合计		2,766,884,161.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920,828.89元。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48.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487,93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662,79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73,835,468.37	2,073,835,468.37	197,638,832.47	197,638,832.47	9.53	202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	否	614,429,555.06	614,429,555.06				202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6,522,969.91	796,522,969.91	522,057,242.65	522,057,242.65	65.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84,787,993.34	3,484,787,993.34	719,696,075.12	719,696,075.12	2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2、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3、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06,713.3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9,059.62元。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期末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尾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498,218.77元,募集项目支出1,500,662,794.4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196,072.44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累计投入金额955,933,467.65元,其中募集资金936,232,705.62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19,700,762.03元。

附表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4,787,993.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696,07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696,07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73,835,468.37	2,073,835,468.37	197,638,832.47	197,638,832.47	9.53	202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	否	614,429,555.06	614,429,555.06				202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6,522,969.91	796,522,969.91	522,057,242.65	522,057,242.65	65.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84,787,993.34	3,484,787,993.34	719,696,075.12	719,696,075.12	2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2、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3、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166,336,950.16给公司经营账户,剩余135,000元在报告日前置换完毕。2026年1-6月实际置换金额166,336,950.1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66,012,747.11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2,766,012,747.11元,公司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766,012,747.11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余额2,766,884,161.96元的差异871,414.85元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166,336,950.16元给公司经营账户,剩余135,000元在报告日前置换完毕。2026年1-6月实际置换金额166,336,950.16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注册登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肖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2021年1月25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年1月25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亿元,持股比例100.00%。2022年9月2日,财务公司名称由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信科财务公司由单一股东出资设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是信科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信科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信科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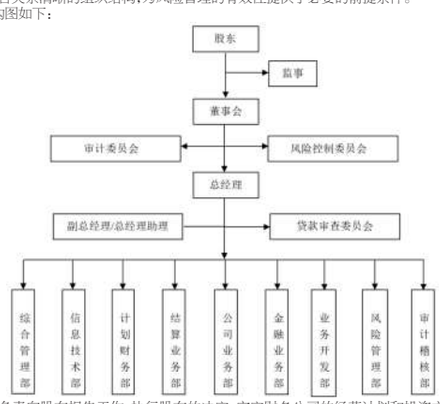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特殊奖罚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高级管理层:主持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拟订财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应对策略;审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决定;督促财务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

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公司信贷业务政策、指引等;审批成员单位的年度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及调整事项;审批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业务补救方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贷审会审批通过的各类信贷事项;对资产风险分类事项进行认定;向风控会提交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信科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与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信科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吸收存款业务流程》《支付结算业务流程》《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流程》《准备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发起电子支付指令或使用公司统一规定格式的转账单证发起纸质支付指令,财务公司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印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如因工作确实必要,需在用章审批单的"其他"项中进行说明,履行审批流程后,由印章保管人员到现场监印。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信科财务公司所属集团中国信科集团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操作细则》《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流程》《票据贴现业务流程》。以集团公司年度资金管理总体目标为指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抓手,根据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将财务公司信贷资源与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建设;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运营提供保障;同时适度调整信贷投向与期限结构。表内外业务双管齐下,积极利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方式为成员单位提供增信支持,为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发挥应有作用。

3.委托贷款业务控制

委托贷款属于信科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信科财务公司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但信科财务公司仍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

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信科财务公司对委托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行先收后划,不予垫付资金,且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信科财务公司重点审查委托资金的来源、借款用途、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

4.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一般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金融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结算业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董事会确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战略,指导证券投资业务的运行;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计划,明确投资规模和策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审议决策证券投资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公司证券投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按照公司权限管理规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负责其他证券投资业务管理事项。金融业务部门负责研究国家政策和经济动态,收集证券投资市场信息,并分析市场状况;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方案,负责履行计划的发起和调整;负责证券投资业务项目筛选、申请、执行等;负责投资业务账户的开立、操作和管理;合理安排公司资金,满足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相关政策法律和行业规定的研究,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性管理;负责证券投资业务运行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审计稽核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合同的审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事后稽核审计,及时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运作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结算业务部门负责自营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划转及相关的账务处理。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自营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5.结算业务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管理层次、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等确定结算业务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6.内部稽核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设立了审计稽核部,对信科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稽查职能。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由审计稽核部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针对信科财务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定期进行制度诊断,提出修改方案,不断完善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并推动改进;审计稽核部还根据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稽核工作计划;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计稽核部很好地履行了稽核职能,增强了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全面性和有效性。

7.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财务公司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相互牵制、科学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从基本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的不同层次,分别针对业务管理、财务会计、行政管理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根据业务的发展使规章制度不断地更新、完善。制度的健全使业务操作有章可循,风险点得以明确,内部控制要求落到了实处,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形成了部门、岗位、前后台之间既相互衔接配合、也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监控的风险防范机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体来看,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信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21.90亿元,所有者权益13.48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08.3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4亿元,利润总额0.28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二)管理情况

信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相关指标监管要求,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管局(原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13.61%,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74.45%,大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46.52%,未超过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0.38%,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86%,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3.22%,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03%,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63.93%,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10%,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9.74亿元,未发生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交易峰值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